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訴字第1438號

上訴人

即被告 林思榕

選任辯護人 吳展育律師

莊玗寧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15年度金訴字第431號中華民國115年4月14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11318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所處之刑部分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林思榕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事實及理由

一、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本件被告林思榕僅就原判決所處之刑部分提起上訴，業經明示在卷（本院卷第80-81頁），是原判決其他部分，均不在本院審理範圍。

二、本判決除關於量刑之理由外，餘均引用原審判決書之記載。

三、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願坦承犯行，僅針對量刑上訴。被告父親約於2、3年前曾遭詐騙，為填補損失及家庭資金缺口，尚需向農會辦理貸款，迄今持續償還中，家庭經濟狀況不佳。被告母親先後罹癌症，家中長期承受龐大醫療費用及生活支出之負擔。被告為協助分擔家計及改善家庭狀況，一時失慮依指示寄出提款卡及密碼，並非基於高度惡性或貪圖不法利益而刻意參與詐欺犯罪，犯後已深感懊悔，具相當教化可能性及回歸社會之期待可能性。被告並未於本案中取得任何犯罪所得或報酬，請審酌被告經濟能力有限，雖未獲取任何利益，但仍與告訴人張慧茹、王文傑、蕭子秦和解並且

01 賠償其等損失，依刑法第57條、59條、60條規定，准予從輕
02 量刑並宣告緩刑等語。

03 四、經查：

04 (一)、原判決就被告所犯幫助洗錢罪予以論罪科刑，原無違誤，然
05 被告上訴後已坦承犯行，並與全部被害人均達成和解且賠償
06 損失，此等有利於被告之量刑因素為原審法院所未及審酌，
07 被告上訴請求從輕量刑，為有理由，爰予撤銷改判。

08 (二)、被告本件屬幫助犯，所犯情節較正犯輕微，依刑法第30條第
09 2項規定減輕其刑。被告於偵查、原審審理中否認犯罪，無
10 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之適用。

11 (三)、爰審酌我國詐欺事件頻傳，嚴重損及社會治安及國際形象，
12 而偵查機關因人頭帳戶氾濫，導致查緝不易，受害人則求償
13 無門，成為犯罪偵查之死角，相關權責機關無不透過各種方
14 式極力呼籲及提醒，被告對於重要之金融交易工具未能重
15 視，亦未正視交付帳戶可能導致之嚴重後果，將金融帳戶交
16 付他人使用，容任他人以該帳戶作為犯罪之工具，本件並造
17 成被害人3人受有如原判決附表所示之經濟損失，且金錢去
18 向、所在不明，本院念及被告於上訴後，尚知坦承犯行，並
19 積極與被害人3人達成和解，且已履行和解條件（本院卷第9
20 1-95頁），另斟酌被告之犯罪動機、手段、生活狀況、品
21 行、智識程度、犯罪所生之危害，暨其前科素行與犯後態度
22 等其他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
23 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被告未曾因
24 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
25 可查，本院審酌被告已坦承犯行，並與被害人和解成立，且
26 已履行和解條件，已因此付出相當之代價，堪信無再犯之
27 虞，且符合修復式司法之精神，斟酌刑罰矯正及預防之雙重
28 目的等因素後，認為本件對被告所宣告之刑，應以暫不執行
29 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宣告緩刑2年。

30 五、應適用之程序法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
31 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73條。

01 本案經檢察官江金星提起公訴、檢察官周盟翔到庭執行職務。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1 日

03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吳錦佳

04 法官 吳書嫻

05 法官 蕭于哲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
08 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09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0 書記官 鄭信邦

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1 日

1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14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15 亦同。

16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9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0 金。

21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3 洗錢防制法第2條

24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25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26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
27 收或追徵。

28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29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30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1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02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03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04 以下罰金。
0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